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台元科技園區一期會館二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7,956,118 股減除公司買回庫藏股 2,283,000 股後為 55,673,118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7,442,736 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 55,673,118 股 67.25%。

出席人員：曾三田董事長、泰核釋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蔡合掌、獨立董事鄧序彤、監察人范玉真、高逸欣會計師、林秀怡律師、財務主管甘繼開。

主席：曾董事長三田



記錄：趙智潔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經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知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承認報告書，報請 公鑒。(知悉)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知悉)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承認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一至附件四)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並送經監察人審查，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42,73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29,600 權 (含電子投票 322,471 權)	99.96%
反對權數：6,380 權 (含電子投票 6,380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56 權 (含電子投票 4,756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出具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42,73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29,576 權 (含電子投票 322,447 權)	99.96%
反對權數：6,405 權 (含電子投票 6,40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55 權 (含電子投票 4,75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六)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42,73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173,588 權 (含電子投票 66,459 權)	99.28%
反對權數：262,383 權 (含電子投票 262,383 權)	0.7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65 權 (含電子投票 4,765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錄附件七)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42,73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29,570 權 (含電子投票 322,441 權)	99.96%

反對權數：6,403 權 (含電子投票 6,40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6,763 權 (含電子投票 4,763 權)	0.0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或其所代表之法人（如為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則包括其代表人）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如下：

身分別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敏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德成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442,736 權

表決結果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7,426,439 權 (含電子投票 319,310 權)	99.95%
反對權數：6,552 權 (含電子投票 6,55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9,745 權 (含電子投票 7,745 權)	0.03%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謹代表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謝意，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關心與支持，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〇七年度營業成果及一〇八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一〇七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笙科電子在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3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的8.62億元，衰退35.84%。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854萬元，較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9,269萬元，衰退120%，每股稅後淨損為新台幣0.33元。

(二)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25,087仟元，
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5,340仟元，
籌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100,640仟元，
本期現金淨流出	80,286仟元，
期末現金餘額	93,192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一〇七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三)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在一〇七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2.04億元，較一〇六年度的2.24億元減少9.07%，重要之研發成果如下：

1. 成功量產雙向ESL 2.4GHz ESL 低功耗 ARM 核心 SoC 晶片 A8125M0。
2.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4.2低功耗具LCD 驅動功能及整合24 bit ADC 之SoC 晶片A3113/A3513。
3. 成功量產雙向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0。
4. 成功量產將5.8GHz ETC 發射/接收晶片A1011。
5. 成功量產窄帶發射/接收晶片A7136。
6. 成功量產衛星 dCSS 降頻晶片A7810。

二、本年度(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預計投入1.98億元的研發經費，繼續推動核心產品線之創新研發：

1. 2.4GHz產品線：研發2.4GHz括頻晶片 A7157。
2. sub_1GHz產品線：研發sub_1GHz ARM 核心SoC 晶片A9139M0。
3. 衛星產品線：開發dCSS 降頻晶片A7816。
4. 標準型產品線：研發藍芽5.0低功耗之SoC晶片A3117M4。
5. Audio/Voice產品線：研發Audio 音質之雙向2.4GHz發射接收機A8102M4。

6. 5.8GHz產品線：研發5.8GHz dCSS 發射/接收晶片A5133。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笙科電子將持續產品之創新研發、擴大研發團隊的規模，並透過產品線的擴充、擴大產品應用範圍、維持產業競爭力、持續與國際晶圓代工廠與封裝測試廠密切合作，致力於擴展客戶，將對公司的營收與獲利挹注貢獻。

四、外部環境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環境競爭

本公司是面對歐美晶片設計公司之競爭，將一如以往以快速的研發及良好的客戶支援，提昇業績並維持本公司於業界之競爭力，為股東創造更大之利益。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各國法規之要求，故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將加快產品線之擴大及應用面之分散並積極開拓客戶群，藉以擺脫大環境之衝擊。

本公司仍將秉持穩健及務實經營之原則，透過有效之營運管理為股東謀求最佳利益。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笙科電子的支持及愛護，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曾三田



總經理 曾三田



主辦會計 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承認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逸欣會計師及鍾鳴遠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陳建廷



范玉真



陳世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近年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淨變現價值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底持有 132,273 仟元的存貨（已減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5,507 仟元），占財務報表總資產 12%，與存貨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自行研究、設計、開發與銷售及委外加工之營運模式，為確保持有之存貨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 號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故計提無市場銷售價值或過時陳舊之存貨跌價損失時，除依存貨提列政策外，同時需考量可能因技術變化而導致存貨呆滯或過時，因此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在預測未來存貨跌價損失之可能性取決於管理階層之判斷而具有不確定性。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存貨跌價損失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取得存貨庫齡及存貨當年度沖轉的狀況，並評估帳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的合理性；評估所採用提列呆滯、過時存貨之備抵損失比率政策的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的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瞭解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性，並瞭解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狀況及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來源主要為無線射頻積體電路晶片等商品銷售收入，民國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553,240 仟元，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其中，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所規定，商品的控制權移轉予買方時認列收入，而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對象約 50% 以上為外銷，外銷合約皆為起運點交貨，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提早認列銷貨，造成接近期末認列之收入可能未被記錄在正確會計期間之風險。因是，將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商品銷售收入樣本，檢視相關文件，確定收入認列時間點之正確性，包含檢視證據以支持合約執行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逸欣



高逸欣

會計師 鍾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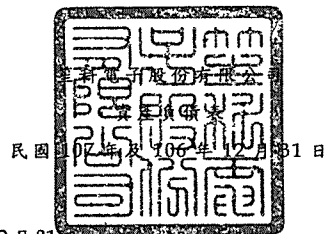
鍾鳴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93,192	8	\$ 173,478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32,475	3	\$ 69,41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47,860	4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9,784	2	53,521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116,810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	-	22,229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八)	49,970	4	68,667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7,500	1	7,5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二)	132,273	12	182,041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二一)	1,320	-	2,0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80	1	5,17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079	6	154,728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9,075	29	546,166	4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28,750	11	136,250	1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216,769	19	-	-	260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176	2	15,176	1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	-	206,057	1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3,926	13	151,426	1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八及三十)	524	-	-	-	2XXX	負債總計	215,005	19	306,154	23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	-	519	-		權 益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二及三十)	519,821	45	535,935	40	3110	股本(附註二十)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75,521	7	36,128	3	3200	普通股股本	579,561	51	579,561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5,203	-	331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333,731	29	333,731	2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1,848	-	2,199	-	3320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483	71	786,041	59	3330	法定盈餘公積	76,589	7	67,320	5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	-	7,59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43,558	100	\$ 1,332,207	100	3300	未分配盈餘	(12,164)	(1)	92,691	7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4,425	6	167,603	13
						3420	其他權益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769	1	-	-
						34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6,057	-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	-	(3,470)	-
						3500	其他權益總計	16,769	1	2,587	-
						3XXX	庫藏股票	(65,933)	(6)	(57,429)	(4)
							權益總計	928,553	81	1,026,053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43,558	100	\$ 1,332,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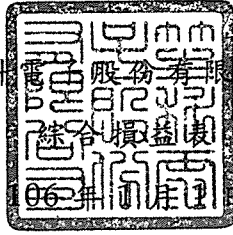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三三）	\$ 553,240	100	\$ 862,33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二二）	(282,927)	(51)	(428,082)	(50)	
5900	營業毛利	270,313	49	434,249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1,793)	(10)	(47,828)	(5)	
6200	管理費用	(46,042)	(8)	(57,4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969)	(37)	(224,318)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804)	(55)	(329,612)	(38)	
6900	營業淨（損）利	(31,491)	(6)	104,63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1,537	2	12,61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418	1	(5,983)	(1)	
7050	財務成本	(2,006)	-	(1,7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49	3	4,85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8,542)	(3)	109,48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	-	(16,796)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542)	(3)	92,691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0,712	2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3,64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830)</u>	<u>(1)</u>	<u>\$ 106,340</u>	<u>12</u>
	每股(損失)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0.33)</u>		<u>\$ 1.64</u>	
9810	稀 釋	<u>(\$ 0.33)</u>		<u>\$ 1.6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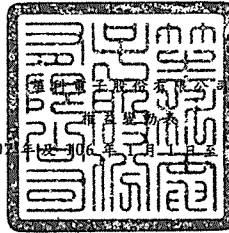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7,986	\$ 579,861	\$ 349,728	\$ 59,508	\$ -	\$ 78,122	(\$ 14,762)	\$ -	(\$ 7,592)	(\$ 57,429)	\$ 987,436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7,812	-	(7,812)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7,592	(7,592)	-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62,718)	-	-	-	-	(62,718)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16,297)	-	-	-	-	-	-	-	(16,297)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92,691	-	-	-	-	92,691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稅 後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13,649	-	13,649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11,292	-	-	-	11,292
N1	註 銷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30)	(300)	300	-	-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956	579,5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3,470)	-	6,057	(57,429)	1,026,053
A3	追 溯 適 用 及 追 溯 重 編 之 影 響 數 (附 註 三)	-	-	-	-	-	-	-	6,057	(6,057)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57,956	579,561	333,731	67,320	7,592	92,691	(3,470)	6,057	-	(57,429)	1,026,053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標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9,269	-	(9,269)	-	-	-	-	-
B3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迴 轉	-	-	-	-	(7,592)	7,592	-	-	-	-	-
B5	普 通 股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	-	-	-	(84,636)	-	-	-	-	(84,636)
D1	107 年 度 淨 損	-	-	-	-	-	(18,542)	-	-	-	-	(18,542)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稅 後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0,712	-	-	10,712
L1	買 入 庫 藏 股 票 - 433 仟 股	-	-	-	-	-	-	-	-	-	(8,504)	(8,504)
N1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酬 勞 成 本	-	-	-	-	-	-	3,470	-	-	-	3,470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7,956	\$ 579,561	\$ 333,731	\$ 76,589	\$ -	(\$ 12,164)	\$ -	\$ 16,769	\$ -	(\$ 65,933)	\$ 928,55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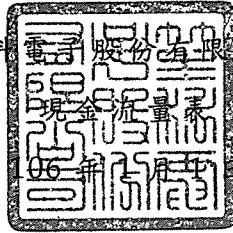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失）利益	(\$ 18,542)	\$ 109,48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40	17,416
A20200	攤銷費用	34,802	39,019
A20900	財務成本	2,006	1,785
A21200	利息收入	(943)	(1,844)
A21300	股利收入	(10,585)	(10,68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70	11,292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7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85)	1,50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8,523	5,761
A31200	存 貨	49,768	(71,1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3	5,885
A32150	應付帳款	(36,890)	(10,46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732)	7,1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1)	8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84	106,9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7	1,8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10)	(1,7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294)	(14,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87</u>	<u>92,1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945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106)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入	-	129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20,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26)	(287,65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4,195)	(25,6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1,76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8	1,4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0,585</u>	<u>10,68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40)</u>	<u>(232,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	\$ 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	(6,2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5,1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	(84,636)	(79,01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8,50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640)	79,9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7	(1,15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0,286)	(61,4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478	234,90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192	\$ 173,4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三田



經理人：曾三田



會計主管：甘繼開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377,009	
減：本期稅後淨損	(18,541,608)	
本期待彌補虧損	\$ (12,164,599)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法定盈餘公積	\$ 12,164,59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0	
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u>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p>	<p>本條第二項新增。</p>
<p><u>第三條之一</u>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其相關事宜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u>第三條之二</u>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
<p>第五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五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第161-2條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並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採累積投票制，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修正本條條文及修正合併第十四條之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之一(刪除)</u></p>	<p><u>第十四條之一</u> <u>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u>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二至十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u>提繳稅捐</u>。</p> <p>二、<u>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派盈餘金額)</u>。</p> <p>三、<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p> <p>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u>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派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或保留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第二十六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u>完納稅捐</u>。</p> <p>二、<u>彌補虧損</u>。</p> <p>三、<u>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p> <p>四、<u>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p> <p>五、<u>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其比例由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u>。</p>	<p>因應公司法修正本條文。</p>
<p>第二十六條之三</p> <p><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p>		<p>因應公司法新增本條文。</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p> <p>(第一次至第十四次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三條：<u>用詞定義</u>：</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u>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p>	<p>第三條：<u>名詞定義</u>：</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u>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p>	<p>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2. <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3. <u>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其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四條：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p> <p>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三、1.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2. <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1.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3.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u></p>	<p>一、配合法令修正。</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資格及責任，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p> <p>三、第三項已於第十一條規範，故移除。</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u> <u>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u> <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在 <u>此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u> <u>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u> <u>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三、交易流程：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 1~3 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三、交易流程：</p> <p>5. 關係人交易：</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①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②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③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 (4) 至 5. (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①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3) 本公司依本項 5.(2)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4)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④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⑤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⑥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⑦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項 5.(2) 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5)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 5.(4) 規定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6)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④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 5.(4)及 5.(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p>	<p>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 5.(2)至 5.(3)規定辦理。</p> <p>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 5.(4)及 5.(5)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 5.(8)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得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①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②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至</p>	<p>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在此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項 5.(4)至 5.(7)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①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②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③應將本項 5.(8)①及②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④本公司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⑤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5.(8)④點規定辦理。</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② 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u>總經理</u>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u>總經理</u>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p> <p>⑤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u>定</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 5.(8)① 至 5.(8)④點規定辦理。</p> <p>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② 權責劃分及績效評估要領：經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u>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u>董事長</u>核准後執行。</p> <p>(2) 交易風險管理措施：</p> <p>⑤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交易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u>訂</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u>獨立董事</u>。</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① 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u>總經理</u>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p>	<p>(3) 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① 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u>總經理</u>核閱，且對於所持有之部位，應每</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總經理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u></p> <p>(5) 監督管理 <u>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p>週至少評估乙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對於以業務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u>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u></p> <p>(5) 監督管理 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時，對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之範圍內，應作成必要之討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7. 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u>百分</u>之二十為限。</p>	<p>第七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二十為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本程序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p>	<p>第十二條</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二日。</p> <p>(略)</p> <p>本程序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